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律懲字第2號

被付懲戒人 劉政杰

男 37歲（民國7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送達：（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劉政杰停止執行職務肆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捌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劉政杰為執業律師，明知應依法執行訴訟業務，並應合於律師倫理規範，不得有矇蔽欺罔之行為、不得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不得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

受理業務、不得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洩漏予執行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詎其明知陳○安、趙○宗（上2人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陳○儒（綽號「小馬」）、蔡○鋒（綽號「傅哥」、「小劉」，上2人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嫌部分，另行通緝）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嫌、黃○為（綽號「大飛」，涉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嫌，業經起訴）則涉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嫌，遭該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偵查，竟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劉政杰因受蔡○鋒委託擔任洪○倫（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於民國109年11月1日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遭查獲案件之選任辯護人，即自行前往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遞交委任狀，表明擔任洪○倫之選任辯護人，於同日晚間陪同洪○倫製作筆錄結束後，竟基於洩漏國防以

外秘密、教唆偽證、使犯人陳○安、趙○宗、陳○儒、蔡○鋒隱避之犯意，接續於同日下午7時25分許、翌(2)日下午8時7分許，前往址設○○市桃園區○○路○○號之○○汽車旅館，將偵查中所應秘密之洪○倫供詞，洩漏予尚未到案之陳○安、趙○宗、陳○儒、蔡○鋒，並教唆原無偽證犯意之陳○安（涉犯偽證罪嫌部分，詳後述）於該署檢察官偵訊時，以證人身分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依照洪○倫之供詞為虛偽陳述，並以前揭方式，使共犯陳○安、趙○宗、陳○儒、蔡○鋒，得以知悉檢調單位偵查過程、內容、目前掌握之事證，以事先勾串共犯及證人，增加檢調單位查緝難度，使陳○安、趙○宗、陳○儒、蔡○鋒等人隱避。嗣於110年1月27日拘提趙○宗、陳○安到案，始悉上情，陳○儒、蔡○鋒則仍無法查緝到案。

- (二) 劉政杰因受黃○為委託擔任該署偵辦之110年度偵字第3287號陳○升（涉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嫌，業經起訴）涉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嫌案件之選任辯護人。明知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選任辯護人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惟其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竟

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使犯人黃○為隱避之犯意，於110年1月15日由不知情之李○霆（涉犯洩密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閱卷取得陳○升案件相關卷證資料後，劉政杰於110年2月25日將李○霆於羈押審查程序中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閱卷取得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內含陳○升遭扣押之物品），提供予黃○為持插有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拍攝，並將陳○升供出上游「大飛」等供詞告知黃○為，以前揭方式，將檢察官尚在偵查中案件應秘密之偵查內容，洩漏予尚未到案之黃○為，並使黃○為得以知悉偵查過程、內容、目前掌握之事證，以事先勾串同案共犯及證人，以增加查緝難度，甚或使黃○為得命共犯劉○紘（涉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嫌，業經起訴）先行將行動電話丟棄以湮滅相關事證，以此方式使黃○為隱避。嗣經依法聲請搜索黃○為之住居所時，查扣上開行動電話發現前揭扣押物品目錄表之電磁紀錄，而悉上情。

-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對上開被付

懲戒事實均為認罪答辯，被付懲戒人對於洩漏偵查秘密一事，自偵查時起即全部坦承，被付懲戒人確於偵查分際拿捏上有失衡，已深知悔悟，請從輕處分等語。

二、經查，上開被付懲戒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全部坦承，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478號起訴書及卷宗影本、110年度他字第5985號卷宗影本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按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36條、第38條、第39條及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法第36條、第38條、第39條亦有明文。再按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律

師不得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13條、第16條第3項、第23條第1項可資參照。被付懲戒人所為前揭被付懲戒之行為，已違反上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6月10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員 黃幼蘭、蕭芳芳、徐建弘、周美雲
鍾元珫、林慶郎、鄧湘全、林庚棟
鄭鑫宏、劉方慈、李偉如、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06月22